

● 政治学

道德权威与道德建设

金 焱

(暨南大学 社科部, 广东 广州 510632)

作者简介] 金 焱 (1965-), 女, 辽宁锦州人, 暨南大学社科部讲师, 主要从事道德伦理教育研究。

摘 要] 任何社会的变迁、创新, 都伴随有较为严重的思想混乱和精神失落, 集中表现为道德的权威性受到挑战。究其原因, 有三个方面, 即道德规范的泛化、道德权力的温和及道德价值的虚无。因此, 要重建道德的权威性, 首先必须构建新的道德规范, 同时还要寻求制度的保证。

[关键词] 道德建设; 道德权威; “倡”德; 制度保证

[中图分类号] D 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 03-0420-05

随着科技的进步、社会的发展, 信息时代的即将来临, 在人们创造物质文明和享受物质文明的同时, 道德素质下降的现象也令人担忧。原因何在? 笔者以为, 道德的权威性在当今社会受到挑战, 我们高“倡”道德建设的同时, 并没有在现实中真正发挥道德力量的作用。本文将从三个方面入手, 对道德权威与道德建设加以综合论述。

一、道德的权威性受到挑战的原因分析

权威, 就是使人信服的力量, 是权力与威信的结合体。而道德作为一种规范、一种对行为“善”与“恶”的限定, 本身就应该具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 而这一力量的施放就应该体现着道德的威严, 从而使人们不得不遵从、不得不敬仰。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 道德力量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权威性作用。

(一) 道德规范的“泛化”

社会规范的结构由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组成。道德规范, 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形式, 是人们在社会道德生活中调整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 判断人的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准。它既有规范属性, 也有社会属性。规范性表现为: 道德在把握世界、把握人们的社会关系时, 最主要的就是以规范的风貌来表现自己。古今中外道德流派源远流长, 形态各异, 某种行为在

A 流派大加倡导, 在 B 流派或许被大加鄙视, 各流派对其具体规范的倾向性不同, 但他们都通过某种、某些或某类规范展示自己的存在。总之, 没有道德规范就没有道德。道德的规范性决定了道德的内涵和形式。道德规范的社会性表现为: 道德规范存在的必要性基于促进社会秩序建立、调整和稳定人与人关系的需要, 道德规范的社会性决定了它的外延。具体的道德规范有多种多样, 一种基本的分类是自律性规范和他律性规范。自律性规范的特点是: “为道德而道德”, 类推一个法律术语来说, 自律必须兼具“立法、行政、司法”三种功能, 道德行为的主体必须自立道德规则, 躬身践行, 并自己评判, 三权一体, 从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达到道德良心的最高境界。达到自律的教育方式一般是道德说教为主, 使其心向往之, 提高其境界, 增强其行为的自觉性。他律性规范是指有较强外在强制力保障的规范, 主体在实施道德行为时有较强的外在压力感, 只是出于趋利避害的目的才实施行为。因此, 他律性规范的倡导和推广, 一般方式是进行行为引导, 另外必须借助外在的力量, 道德说教为辅。自律性规范与他律性规范的量化对比是动态的, 它决定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主体受教育程度、道德文化传承状况。

中国现阶段的道德规范表现为 5 个方面: 爱国

主义、尊重人关心人、为人民服务、热爱科学与真理、诚实劳动。首先,从其内容来说,这5个基本规范只是对人们提出的一种理想的道德要求,是对未来道德生活的憧憬,但社会现实却是个实际的社会,道德主体此时的心理还未成熟,还处于低境界阶段,还未达到道德自由的深度,还仅仅是对道德规范粗浅的呼应;其次,这5个规范还不能概括现行社会道德生活的全部,失之于浅疏。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道德生活也在发生变化,不合时宜的道德规范应被摒弃,反映改革开放内容的新道德,如创新精神、敢为天下先的创业精神应被包容。再次,5个规范中自律和他律的要求不明显,对于道德规范的遵守而言,达到他律的水平已能够完成道德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使命,在基本道德规范的推广过程中,应侧重提高他律性规范的遵守程度,并建立完善相应的保证措施。因此,有必要对我们现有的道德规范进行更科学、更实际、更精确的订立,并确立和完善一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否则,道德规范作为一种空泛、浅疏的限定,其约束力就无从谈起,权威无法树立。

(二)道德权力的“温和”

权力是指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并使之服从的一种权威和势力。但在道德实践中,我们更多的是讲究“道德权利”或“道德义务”,很少讲“道德权力”。那么,道德是否是一种权力呢?

首先,从权利与权力相互关系的角度看。权利是一种资格,意味着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所允许的人们行为自由的资格。其结构是:第一,权利主体实施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即积极行为的权利;第二,权利主体请求他人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即请求权;第三,在他人违反一定的规范而要求他所承担的义务时,权利主体诉诸某一实体规范,要求协助保护其权利的可能性,即要求保护的权力。从权利的三个要素中可以看出,它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它的特征是主张“我应该”是一种可能性,但大家都知道“应该”不等于“能够”,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要实现主体的权利,特别是当其权利受到阻碍时,必须借助一定的强制力为后盾,即通过权力来实现。“权力是控制他人的力量和能力”^[1](第23页),其特征体现在内涵上,即能够直接以自己的强力迫使相对人服从自己的意志,它的特点是“我能够”。

其次,从道德权利实现的角度看。道德权利是最一般、最基本的人类权利,道德权利概念不过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作出的反映,即这种“基本事实”应该是正当的。从这点可以看出,道德权利只是一种应有的权利,与“应该”同一概念。因为一方面

凡是具有正价值的东西,都是应该存在的;反之,凡是应该存在的东西,也都是具有正价值的东西。另一方面,凡是具有负价值的东西,都是不应该存在的东西;反之,凡是不应该存在的东西,也都是具有负价值的东西。无私利人符合道德目的,具有正道德价值,是应该的;损人利己不符合道德目的,具有负道德价值,是不应该肯定的。可见,道德的存在和价值的实现是建立在“应该”基础之上的,具有一定的强制执行力,尽管道德本身不是一种权力,它仍可以借助一定的强制力实现。

而恰恰在现实中,人们片面地理解道德权利,道德的实现也仅仅停留在劝告人们“应该”或“不应该”上。例如,对现阶段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不道德现象,社会评价系统仅仅指出“你这一行为是不应该的!”那既然是不应该的,道德对此不道德的行为,应给予的干涉又如何呢?结果便是听之任之、言之弃之。如此一来,由于道德的“温和”,往往不得不借助政治与法律的力量,但此时,政治与法律对不道德行为的限定是空白的,那么,不道德的行为只能任其“逍遥”了,道德权利的实现也就无从谈起,道德规范的权威性又怎么能显现出来呢?

(三)道德价值的“虚无”

道德价值是在物质价值得到充分满足时主体所追求的高层次需求。对人而言,物与道德都属于人的需要范畴,二者具有不可替代性,而当现实的一切都趋向金钱化时,道德这一“观念”的东西,似乎既无力抗衡人们对“物质”需要的选择,更无力对抗能够带来财富和地位的“权力”,道德价值处于“失落”、“虚无”状态。这从道德价值的三个特性中可以清楚地看出。

首先,道德价值的观念性。道德价值是指道德客体(包括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意识、道德品质、道德实践、道德现象等)对道德主体(人)的作用或肯定的影响。道德价值的构成也和一般“价值”的构成一样,客体(道德规范、道德理想、道德意识等)要与道德主体的人发生关系,客体要满足于主体的需要,只有这样,道德的价值关系才能形成。因此,道德价值的体现,首要的一个条件,就是必须通过主体的评价、认可才具有意义,否则就无意义。然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人们,在面临经济条件的巨大改变时,一时间道德选择和价值取向呈现迷惘与混乱状态,主导价值评价系统因而也受到强烈的冲击和挑战,价值评价系统呈现多元化,权力、金钱、道德发生利益冲突时,观念性的道德无法使主客体统一。

其次,道德价值的利他性。道德价值的利他性要

求在现实社会中人的行为只有涉及和谋求最大限度满足他人和社会利益时,才有道德价值的意义。也就是说,如果行为者的行为有利于他人或社会,使他人获得某种好处和利益,那么这一行为付诸实践,就实现了一种道德价值。这时的利益和需要成了道德行为价值的契机,总是以是否满足他人利益和需要为标准,当他人需要你奉献力量时,你要诚恳热心,甚至当国家需要你作出牺牲时,你要挺身而出,甚至献出你的生命。很明显,道德行为的价值性与利他性成正比例关系,与个人利益成反比例关系。然而,一旦社会面向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又要求肯定个人利益,呼唤主体意识、竞争意识,这样必然对利他性的价值观念造成巨大冲击。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深入发展,人们正在寻找“义”、“利”平衡点。

再次,道德价值的实践性。道德价值的意义和力量是来自于与社会的联系。实践作为沟通主体和客体的桥梁,使道德价值得以实现,道德正是通过实践来显现自身的魅力。不论自律还是他律规范,对于人来说,其形成均有赖于行为的引导,兼以道德说教。但由于目前道德实践与道德理论严重脱节,在现实中人们更多的是听到倡“德”的口号振聋发聩,却没有从中感受到真正道德价值的实现,本该统一的东西在现实中却发生了分裂,有时甚至还是对立性的分裂,其结果是淡化了道德规范的作用。

二、道德权威的重塑,必须构建新的道德规范

一位伟人曾说过:“无道德不成国家,无道德不成世界。”中国转型期更需要道德和道德建设,道德更要赋予时代的特定内容,道德规范必须对现实的社会生活给予全面的限定。

(一)生活即道德

道德无处不在,无处不有,道德要重塑权威,倡德者们必须以一种平平常常的姿态出现在大众面前,必须抽去空泛的理论说教,以平常心真诚地告诉人们:人类的本质注重于群体,并向往高质量的生活,群体生活质量提高,个人生活才有保障。而群体生活的发展,却是以社会成员中的每个人贡献。每个人的克己、每个人的无私为公作为发展的支撑力,用通俗说法,就是牺牲小我,贡献大我,大河没水小河干。因此,生活在人类这个互相依赖的大家庭里,我们要提高我们的生活质量,就要人人能在大事小情待人治事上起码要做到互利互惠,有时甚至要舍己为人、去私为公。而这就是道德,就是道德力量在平凡中的显现。

(二)责任即道德

责任,意味着选择;选择,意味着责任的“限度”;责任的“限度”应该是道德的基本要求。对个体来讲,什么责任都负,等于什么具体责任都不负;人人都有同样的责任,等于人人没有责任,而且还减轻、开脱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因此,一个人必须而且只能在他应该而又能够做到的事情或选择的行为限度内承担责任。

首先,道德应该对责任作出限定。在实践中,人们在客观上可能做到或可能选择的某种行为,道德才可能要求人们对这种事或这一行为承担责任。而对于客观上根本无法做到或者在现有的条件不可能做到的事,当然不能要求人们承担责任,否则道德无权对此行为做出裁定;其次,人应该或能够做的事、应该或能够选择的行为,就应该并能够去做、去选择。当今社会现实中的人有两种通病:一是不负责,对国家社会之事,总以为是别人的事,于己无关,一事不为,但却希望坐享其成,一旦自身受到不公平待遇,哪怕微不足道,也只会埋怨社会,责难他人,而不知反省;其二是推卸责任,一些人对于现实社会常常表示不满,大加指责、肆意批评,极力把本属自己应对社会负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以道德力量来讲,这实属其应该且能够做的事,应该或能够选择的行为,道德不但“应该”而且能够加以限定,使其责任义不容辞,而对过失,道德则应树起力量的旗帜。

(三)义务即道德

从心理的角度进行分析,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于所做的事,常觉得非如此做不行,或不如此做则不行,这种无形命令的操作则为义务感。因此,义务感是建立在良知的基础上,具有道德的意义。人有义务,从其外在现象看,虽不见明文规定,也不像责任那样明显,但人毕竟生活在社会中,并是以种种关系的融合为基础。而这种关系的融合,体现着道德的力量。从原则上讲,道德义务是不应讲究代价的,这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义务”意义存在着差别,即有多少义务,就能获得多少权利。为此,尽道德义务是本分,既然是本分,便是应该的。尽义务即守本分,不能不为,不可不为,不问代价如何、或有无代价,都应尽力而为。道德价值常表现于义务的本身,尽义务越多,其价值越大。道德义务包含着最明白无误的道德命令,因而对人具有无可置疑的外在约束力和导向性。

当然,我们强调道德的无偿性,决不意味着让行道德之义的人舍弃幸福,让履行道德义务的人丧失权利。正相反,道德义务的无偿性,正是以道德主体的幸福和欢乐来作为最起码的报酬的,而这也正

道德力量所致。

(四)革命即道德

革命是指事物的旧质向新质的飞跃,引申至社会,就是社会的变革,即社会革命。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所以,革命就是道德;革命的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无论是革命的“破”或“立”,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去旧立新,变不合理为合理,变不道德为道德,而这也正是我们这一时代所要求、所崇尚、所倡导的。仅从现实加以分析,我们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原有的不利社会进步的道德规范体系正在解体,我们需要革命的力量来加速新道德体系的建立。革命二字必须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为使社会发展得更好,必须以革命来破坏所有的不良与不道德,破坏不道德才可以维护道德。因此,革命不仅是一种道德行为,更是道德力量所应选择的途径之一。

三、道德建设,必须寻求制度的保证

道德建设,仅仅停留在“倡”字上面是远远不够的,尽管我们以往对道德规范的遵守作过大量的论证,但毕竟我们面对的是中国转型时期的道德问题,而古今中外的社会转型都伴随有较为严重的思想混乱和精神失落。在社会变革中,人们面临一种道德重新选择的问题,而这种道德的重新选择,仅靠道德意识形态方面的论证,仅靠高“倡”道德建设,只能使道德更无威力可言。历史已证明:良好的社会在于道德,而道德的实现,必须寻求一种制度的保证,尤其是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更应如此,制度的保证虽不是充分的条件,但却是个必要的条件,因此:

(一)当务之急在于确立道德秩序框架

事实证明,现阶段道德建设制度保障系统的滞后,致使整个社会的道德秩序无法得以完美确立。一个社会若失去道德力量的支撑或因道德力量的软弱而失控,客观上就会走向“无法无天”:有权者弄权,无权者作弊,道德在这个时候,不是成为虚伪的说教、行恶的幌子,就是成了人们戏谑的笑料。不要说全社会道德风气的高扬,就连最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都难以推行。所以,在我们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下,若要提倡道德,不能光有道德规范本身,而必须要有一系列促使规范遵守的纪律,而遵守道德规范的纪律,就是制度。制度虽不像法律那样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实施,但制度可以在更细的范围内限制人们的“不道德”行为。没有制度的保证,道德是苍白无力的。

要确立道德秩序的框架,完备道德规范,也必须同建立法制一样,以基本的道德规范为轴心,建立一

个即有科学价值又有约束力的道德规范的中心体系,然后在社会主体界定、社会行为规范、社会道德管理监督三大方面分别制订出各种专门的道德规范,并借助家庭伦理的控制、团体纪律的约束、行业规范的遵从、社会舆论的压力,从而使整个社会的活动有序的进行。一个即有科学价值又有约束力的道德规范中心体系,是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秩序的基本条件。第一,它可以提供立“德”的具体规划,使各行为主体的行为得以配合实施,增强道德力量的有效性;第二,它可以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一目了然地总体了解其行为限定的界限,从而在行为一开始就引起警觉和重视,并有利于加强相互的监督;第三,它可以形成一种强大的公众监督力量,使不道德行为所产生的后果限制在最低的程度。总之,建立一整套的道德规范体系,无论是从社会道德秩序框架的设立,还是从实施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二)要害在于严格“执”德

以道德制约行为,最有力的途径莫过于使道德形成权力,从而以道德权力来限定恶行。过去,我们只强调道德作为内心信念制约行为的力量,但在现有的经济条件下,我们还必须强调其外在力量的制约性,即道德的社会制约力。因为,道德不只是个体内在的心理过程,更是“良心”与“德行”的统一,是必须要表现于外的社会行为,必然要影响社会并受社会的制约。因此,我们必须客观地面对现实,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我们在强调内心信念对行为的制约性的同时,也必须毫无顾虑地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社会力量,来加强道德力量的实施,实行道德法律化和道德的社会权力化。我们知道,道德的制约力,体现在家庭、社会组织、行业集团、社会舆论上,尤其是社会舆论,它是道德社会力量的集中体现。社会舆论是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群体对某一评判对象的倾向性议论,是群体道德实践的折射。社会舆论所起的评价作用中,新闻舆论监督具有全民公审的强大威力,它能及时地把一切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置于众目睽睽之下,使之原形毕露、劣迹昭昭,产生无法抵御的批判力量。正因为如此,现代世界许多国家都非常注重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西方一些学者还将舆论及其所依附的新闻媒介与集团利益、非执政党、宗教势力一并归为“第二定圈”,认为是社会的“第四种权力”。因此,道德权威的重树,必须加强对社会舆论的应有的认识。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在强调舆论的传播信息和宣传鼓动功能的同时,对舆论的社会监督力却讳莫如深,致使道德的这一特殊功能,显得苍白无力。

(三)治本之道 最终是规范道德环境

在社会转型期的今天,建立符合时代要求的道德环境,具有特殊的意义,其具体内容应该是:

第一,确立基本的价值准则。基本价值准则是道德环境的核心,一个社会若没有它,就好比车轮没有轴心一样,是不能运转的。根据我们现有的实际情况,一是应该设立终极的价值目标;二是将义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三是应把人的发展置于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位置上,把行为的是否正当规定为能否形成社会生产力的更大潜力和持久的后继性,把效率与公平统一起来

第二,制定切实可行的道德规范。道德规范作为调整人们关系和行为的有力手段,是道德环境的重要机制。合理有效的道德规范会将人们的行为纳入一定的秩序,从而形成良好的道德环境。因此,制定道德规范应反映社会主义的利益要求,这是制定道德规范的基本精神。道德要求的适度理想性应与合理的现实性有机结合,道德规范的弹性应与具体化有机地统一。

第三,培养具有现代素质的道德行为主体。道德环境是由道德行为主体一定的观念、心理和相应的行为以及舆论、风俗习惯等形成一体化并予以推广的,因此,提高道德行为主体的素质,是建立道德环境的关键因素:一是培养独立性人格,即个人对自己思想和行为有独立的判断、评价、选择和控制的愿望和能力,而不是依附于外部的条件和因素;二是培养开放性人格,开放性人格言行一致,忠诚坦荡,思想活跃,胸襟宽广,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三是培养具有创造性的人格,即具有强烈的求

新意识和创造欲望,不囿于传统,不屈服于压力,不盲从权威,敢于冒风险并勇于承担责任。

培养人的现代素质当然也同时包括观念的更新,在现阶段,应坚决摒弃与时代不相适应的陈旧观念,提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珍惜时间、讲求效率、公平竞争、勤劳致富等新观念,建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风俗习惯。只有真正提高了人的道德责任,才能使道德环境显现出崭新的面貌。至此,道德力量的神圣才真正融化在人们的内心了。

参 考 文 献

- [1] 郭道辉. 道德的权力和道德约束力[J]. 中外法学, 1997, (4).
- [2] 陈根法. 心灵的秩序[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 [3] 张雷, 程林胜. 转型与稳定[M].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6.
- [4] 贾高建, 等. 市场经济与道德流变[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7.
- [5] 骆祖望, 等. 伦理学新编[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 [6] 夏伟东. 道德本质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7] 许启贤. 新时代的伦理沉思——伦理现代化探微[M]. 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989.
- [8] 许启贤. 伦理的思考[M]. 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988.
- [9] 原冰. 再论道德和政治、法律的关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93, (6).

(责任编辑 叶娟丽)

Authority & Moral Construction

JIN Ya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JIN Yan (1965-), femal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Jin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ral education.

Abstract Changes and transformation of any society always have a great influence on its members with the result of a disorder of thinking and spiritual loss. So,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moral construction. The problem is how to make moral construction more meaningful in practic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 power of moral construction lies in its effectiveness on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authority.

Key words moral construction; moral authority; promote morality; guarantees from a system